

证券代码：874681

证券简称：经纬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5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制度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自愿原则；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

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向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适时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提议，提议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或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条 所有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中属于挂牌公司需要遵守的公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